

拉僧庙镇绿化养护工程服务合同

甲方：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303011559766F

地址：海南区拉僧庙镇

乙方：乌海市海南区新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MADPAB9X56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赛汗乌素村民小组广场二楼 207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WHZCHNSC-F-260021-1），乙方已取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对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拉僧庙镇绿化养护服务事宜，订立本一年期服务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拉僧庙镇镇区绿化养护工程

2. 服务地点：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辖区约定绿化作业区域

3.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个自然年度，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止。本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模式，合同期满自动终止，不自动续期。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进行结算审核，根据结算审核结果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4. 中标合同金额：人民币 825117.35 元（大写：捌拾贰万伍仟壹佰壹拾柒元叁角伍分），为本合同一年服务周期固定总价款，包含全部养护作业成本、税费、人工、耗材、设备、管护、补植、应急处置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额外付费义务。第一年度绿化养护工作完成后，由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项目结算审核，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需要以第一年度结算审核金额为准，第三年续签以第二年度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养护考核标准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拉僧庙镇约定绿化区域内所有绿植及绿地管护工作，具体包含：苗木定期浇灌浇水、季节修剪整形、全域除草清杂、科学施肥养护、常态化病虫害预防与治理、枯枝死株清理、枯死苗木无偿补植、绿地日常保洁、秋冬季防寒防冻、雨季防汛护绿、绿植扶正加固、垃圾杂物清运、日常巡查值守等全套绿化养护作业。

二、细化量化养护标准

1. 绿植管护标准：区域内乔木、灌木、草坪存活率全年保持 95%以上，无大面积枯萎、倒伏、徒长、病虫枝叶现象。

2. 保洁除草标准：绿化区域无白色垃圾、杂物、石块、杂草，雨季、杂草高发期按需加密作业，保持绿地整洁美观。

3. 病虫害防治标准：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常态化巡查病虫害，做到早发现、早治理，全年无大面积病虫害爆发，绿植叶片完好、长势健壮。

4. 应急防护标准：冬季对树木进行刷白防冻；汛期、大

风暴雨天气及时做好绿植加固、排涝、倒伏清理恢复工作。

5. 日常值守标准：乙方安排专人常态化巡查管护，及时处置绿地破损、苗木枯死、垃圾堆积等问题，接到甲方整改通知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整改完毕。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一年总价款：捌拾贰万伍仟壹佰壹拾柒元叁角伍分（¥825117.35），价款固定包干，不作任何调整。

2. 付款原则：本项目所有款项按季度支付，第四季度款项支付前，需以本年度项目结算审核金额为依据支付剩余工程款。

3. 付款流程：每季度乙方开具合法、合规、足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办理付款。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绿化养护全过程进行监督、巡查，对不合格养护工作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

2. 按时组织年度项目结算审核工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落实资金支付。

3. 向乙方明确绿化养护作业范围、工作标准，协调作业现场属地关系，保障乙方正常作业条件。

4. 甲方拨付资金时将人工经费单独拆分直接拨付专户，专户资金仅限用于绿化工人发薪。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细化养护标

准开展作业，配齐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养护耗材，保证作业质量，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养护作业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工伤事故、设备损毁、第三方财产损失、安全纠纷等一切责任、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应依法为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覆盖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付责任，乙方不得以未投保、未理赔等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或要求甲方先行垫付。

3.无条件接受甲方日常巡检及各级考核，收到整改通知必须按时保质完成整改，拒不整改或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视为违约。

4.养护期间全程负责苗木管护，因管护不当、养护缺失造成苗木枯死、绿地损毁的，由乙方无偿补植、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补植、补种的苗木应保证自补植之日起至少一个完整生长季（_7_个月）内存活；保证期内补植苗木枯死的，乙方应继续无偿补植、补种，直至保证期届满时仍存活。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他人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结算剩余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

7.乙方所收项目款项必须优先保障工人工资，同时设立绿化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仅限用于工人发薪，工资直接发放至工人个人银行账户，留存完整发薪流水。乙方要建立绿化工人“一人一档”动态实名台账，包含身份信息、

作业区域、考勤、工资标准、参保、津贴发放记录，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台账、考勤报送甲方。工资发放人数、金额必须与考勤匹配，重点规范绿化工人台账管理。

8.乙方所收项目款项必须落实工人参保、高温津贴保障、超龄人员薪资，满足乌海市规定的月最低工资标准要求。

第五条 考核与续签约定

1. 甲方建立常态化养护巡查台账，按时组织年度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年度项目结算审核结果书面存档，直接作为当年度款项拨付、限期整改、下年度是否续签合同的核心依据。

2. 本合同严格执行一年一签制度，合同到期后，如乙方无重大过失，年度项目结算审核结果合格情况下享有优先续签资格。

第六条 合同变更、解除

1. 本合同内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修改、删减；确因政策调整、客观不可抗力需要变更的，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地震、洪水、台风、政府征收征用、政策性停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存在养护质量长期不达标、多次整改仍不合格、擅自转包分包、擅自停工怠工、造成重大绿植损毁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终止合作，并依法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4.因国家政策调整、城市规划变更、公共利益需要或上级决定，致使本合同继续履行已无必要或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乙方已实际完成并经考核验收合格的养护工作量结算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乙方应配合做好现场及苗木、设备清点交接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养护作业不达标、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

2.因乙方管护失职、养护不当造成苗木大面积死亡、绿地严重损毁、村容绿化风貌受损的，乙方需全额承担补植、修复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追责。

3.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项目，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保障工人工资，出现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落实工人参保、高温津贴保障、超龄人员薪资，不满足乌海市规定的月最低工资标准要求的，由甲方督促乙方立即补发工人津贴工资并落实参保要求。

二、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赔偿乙方因

合同解除造成的实际损失（如乙方已发生的合理成本）。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留存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柳盛伟

日期：2026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乌海市海南区新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张林

日期：2026年9月29日